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1 期 學員實習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 (紀錄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				
訓練機關	法務部司法官學院		實習單位	
受訓人員 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
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				
特殊異常情事 發生日期				
特殊異常情事 摘要				
特殊異常情事 原因及經過 (按時間先後 條列，並含具 體之人、事、 時、地、物)				
佐證資料				
輔導(處理) 情形				
簽章	輔導員 (兼任導師)	單位主管 (人事主任)	機關首長 (檢察長)	
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受理通報窗口	培訓發展處 電話：02-82367114 傳真：02-82367129 電子郵件信箱： training@csptc.gov.tw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受訓人員如有曠課、輔導衝突事件、自傷(殺)事件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，訓練機關應於事發當日立即先以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受理通報窗口，副知本學院學務組，並主動確認保訓會是否收到通報。
- 二、本表請依受訓人員異常情形詳實記錄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檢陳相關人員核閱後，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保訓會，並由司法官學院學務組暫予收存，作為相關行政處分，及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考評其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通報過程應注意維護受訓人員之秘密及隱私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
- 四、各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相關紀錄表以資辦理。